

三陽工業
SANYANG MOTOR

股票代碼：2206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 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二 十 三 日

目 錄

壹、	會議程序-----	2
貳、	會議議程-----	3
參、	報告事項-----	4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4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13
	三、一〇九年度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	14
	四、一〇九年度上半年度盈餘分派報告-----	14
	五、一〇九年度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15
肆、	承認事項-----	16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6
	二、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29
伍、	討論事項-----	31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31
	二、修訂「股東會議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34
	三、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37
	四、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39
	五、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42
	六、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46
陸、	臨時動議-----	48
柒、	散會-----	48
附錄一	公司章程-----	49
附錄二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55
附錄三	全體董事持股狀況-----	57

壹、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貳、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

二、地點：新竹縣湖口鄉三民路 19 號(本公司活動中心)

三、報告出席股數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一〇九年度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
- (四) 一〇九年度上半年度盈餘分派報告。
- (五) 一〇九年度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 (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七、討論事項

- (一)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 修訂「股東會議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三) 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 (四)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五) 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六)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〇九年度銷售淨額為 30,796,834 千元，相較一〇八年度 23,659,272 千元，增加 30.17%。

(二)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一〇九年度營收 淨額預算	一〇九年度營收 淨額實績	差異	達成率(%)
機車	15,447,951	20,204,502	4,756,551	130.79%
汽車	7,665,955	8,416,879	750,924	109.80%
其他	1,975,934	2,175,453	199,519	110.10%
合計	25,089,840	30,796,834	5,706,994	122.75%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一〇九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30,796,834 千元，營業成本 26,862,690 千元，營業費用 2,545,163 千元，營業淨利 1,379,482 千元，營業外收支淨利 883,996 千元，稅前淨利 2,263,478 千元。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9 年	108 年
資產報酬率(%)	6.26	7.7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46	16.57
純益率(%)	6.29	9.41
每股盈餘(當期)(元)	2.41	2.71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機車

(1) 一〇九年度量產上市新機種：

A. 『Fiddle LT 115』(內銷)

機種簡介

以年輕女性通勤小車為出發點，復古時尚簡約的造型搭配清新的貼飾/車色，主打女性最在乎的車體輕巧、精緻造型與置物便利，並導入 CBS 及 ABS 煞車系統增加行車安全，提供大學生及初入社會的女生一台符合自身品味，又能感受到安心、安全、舒適的代步工具。

產品定位

針對18~24歲年輕女性的通勤車款，以生活代步為主，重視造型、車體大小及價格合理，此外，便利的置物性、能平穩踩地的低座高、能輕鬆立起的中柱更是加分的產品特性。

B. 『Fiddle 125』(內銷)

機種簡介

Fiddle 125 在復古中性外觀下蘊含著三零科技切入125c.c.復古大車體級距市場，目標鎖定注重質感的都會新貴。車身造型圓潤大氣，強調低調奢華的設計語彙，車前板下層的仿皮革飾件與上層大地寶石飾版結合，雙元素混搭，在在都勾勒出層次的質感與美感。

產品定位

針對25-44歲中高收入上班族，以女性為主，男性為輔，喜歡復古車款、重視產品外型的消費者，提供中/短距離都會通勤使用，並以一級油耗創造造型與實用兼具的都會使用車款。

C. 『JET SR 125』(內銷)

機種簡介

JET S 於2015年上市至今，已成功開創125c.c.級距年輕市場的一片天地，為同儕中流行性能車推薦購買的首選機種之一，並具備年輕族群重視的改裝豐富性、配件多樣性。為持續經營 JET 的流行性，推出新一代 LED 透鏡式魚眼大燈、光條尾燈與性能調校的 JET SR，確保商品競爭性。

產品定位

主要客群為18-24歲年輕男性，機車除了上學/上班使用之外，喜歡騎著車子到處兜風、跑山，也喜歡為車子進行改裝。購車時重視外觀造型、動力操控、價格及改裝性。

D. 『MAXSYM 400』(內外銷)

機種簡介

暢意穿梭於都會的400c.c.級距產品，以全新外型進化設計，以幾何簡約俐落的元素呈現歐風的現代美學，輔以輕巧緊湊的車體設定，同時導入全車的高質感LED燈具，以及KEYLESS及TCS等便利、安全的新機能配備，賦予消費者耳目一新的感覺。

產品定位

針對35~59歲男性，有預算考量的白領或藍領，為因應其都會通勤及長途休閒旅遊雙載的需求，產品著重於舒適、實用的特性。

E. 『JET X 125 (泰國銷售產品名為 DRONE)』(外銷)

機種簡介

與泰國第三大品牌GPX進行策略合作，運用JET 14平台共同開發龍骨造型的全新豪華運動速克達，開啟SYM進入泰國市場契機，進而擴及東協及全球市場(歐洲)。嶄新的設計風格豐富了SYM產品線，提供消費者更多元的選擇。

產品定位

針對歐洲25-39歲年輕男性與白領上班族，作為都會通勤、近郊休閒旅行使用，訴求起步輕快、操控靈活、騎乘順暢，以及穿梭車陣的安全性。

F. 『CRUISYM α125/250/300』(外銷)

機種簡介

訴求“跨界運動”，可同時滿足都會區與近郊旅行使用的運動大型速克達。為了提昇CRUISYM的產品競爭力，新增導入LED透鏡式魚眼大燈、VA Type LCD多彩儀錶板。產品特性除了具備實用便利性、騎乘舒適性與優異操控性外，300c.c.也增設「TCS循跡系統」全面提升行車主動式安全，提高消費者滿意度。

產品定位

目標客層為30-45歲(輕熟)男性/中高收入群族，重視外型及品牌，機車用途80%為平日都會通勤，20%為假日近郊旅行。

G. 『Joymax Z+ 125/250/300』(外銷)

機種簡介

訴求“優質騎乘感受的入門Cruiser”，定價親民的高CP值大型速克達。以Joymax Z為基礎，前視新造型並導入LED雙大燈，風格由低調內斂轉變為大器沉穩，但仍維持靈活的視覺感受。此外，300c.c.也增設「TCS循跡系統」增強產品主動式安全，讓產品更具競爭力。

產品定位

鎖定30-40歲(輕熟)男性上班族,對價格較為敏感且購車預算有限的首購族,或者是前車為200 c.c.以下車款想升級300 c.c.的換車族,可滿足80%平日都會通勤,20%假日近郊旅行的使用用途。

(2) 一一〇年度可量產機種

除了現有量產中的50-600 c.c.不同式樣機車及輕型電動機車,可滿足不同市場的需求外,一一〇年度會針對不同市場、不同區隔的市場需求,推出全新與改款的新款機車在國內外市場陸續上市,包括6款全新設計速克達、5款設計改款速克達、1款設計改款檔車及2款電動車,將對機種銷售量及營收會有相當大的助益。

2. 汽車

(1) 一〇九年度量產機種：

A. TUCSON Shadow 特仕版

機種簡介

為結合現代跑旅新靈魂, TUCSON Shadow 新增多項專屬套件,像是大膽參考了當今時尚美學新色-「冶煉灰」全新車色,搭配專屬的 Shadow Shine 夜幕跑旅套件、炫黑網柵式氣壩與18吋炫黑渦輪式鋁圈,為 TUCSON Shadow 妝點出更具神秘感的暗夜時尚;針對後窗尾翼、與後視鏡飾蓋同樣施予高亮澤炫黑塗裝,打造出更具濃烈的跑格氛圍。依循 HYUNDAI 首席設計顧問 Peter Schreyer 操刀設計的一體流線設計美感,結合時下流行的極簡美學主義,以黑色主題襯托它的俐落剪裁。

在車艙鋪陳部分, TUCSON Shadow 也做了多項突破,以環保議題結合時尚新觀念,座椅均換上類麂皮環保材質,前座跑車座椅部分加入紅色滾邊設計、油門踏板使用強化的金屬材質,透過內外妝點營造整體的跑旅氛圍。

產品定位

鎖定國產、房車車主升級、重視安全、操控性的增換購客群。

B. TUCSON 2.0 Premium 豪華型

機種簡介

Tucson 2.0 Premium 換裝新搭炫黑網柵式水箱護罩,強化第一眼個性風格,並綴以 Premium 專屬銘板,顯現其獨一無二識別。新車型一如「豪華」之名,2.0 Premium 豪華型座艙內除了配備 EPB 電子手煞車與 Auto Hold 自動駐車系統以外,中控台上方 8 吋懸浮式觸控螢幕並整合 Apple CarPlay / Android Auto、倒車顯影等功能,以及 Smart Key 智慧型免鑰匙控制系統、Push Start 引擎啟動鍵與駕駛座電動調整座椅等舒適及科技配備。同時,光感應頭燈、雙區恆溫空調、多重駕駛模式、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DBC 陡坡緩降輔助

系統、四眼倒車雷達、6 具輔助氣囊等配備亦不缺席，是國內市場在 90 萬以內最具價值的家庭休旅車代表。

產品定位

鎖定國產、房車車主升級、重視安全、操控性的增換購客群。

C. ELANTRA/ELANTRA Sport 30 週年典藏版

機種簡介

比起標準車型所呈現的素雅氣息，ELANTRA 30 週年典藏版不僅外觀增添彰顯獨特身分的 30 週年紀念銘版，專屬 Two-tone 懸浮車頂搭配後窗擾流尾翼，讓原本跑格強烈的外型更多了幾分肅殺的戰鬥感，且雙色鋁圈、後照鏡飾蓋、水箱飾框(限 ELANTRA Sport 車型)與金屬油箱飾蓋，透過炫黑塗裝效果點綴下，無疑讓 ELANTRA/ELANTRA Sport 在動靜之間都能成為街頭最搶眼的焦點；此外，除了外觀扮相有所提升，內裝座椅中央更採用類麂皮材質包覆，徹底為駕駛營造與眾不同的完熟熱血氣息。

產品定位

ELANTRA 滿足經濟考量之中型 1.6~1.8 房車買家，ELANTRA Sport 搭載新世代 1.6 L 汽油渦輪引擎與 7 速 DCT 變速系統，鎖定性能玩家客層。

D. ELANTRA Sport Final Force 終極版

機種簡介

ELANTRA Sport Final Force 終極版，承襲家族中輪跑車系 DNA - Intense Glide 前掠式跑格的設計元素，襯以專屬的 Black Package 炫黑套件襯飾，舉凡六角型蜂巢式氣壩、後照鏡飾蓋以及雙色炫動鋁圈均施予黑化處理，搭配全車類麂皮座椅鋪陳，增添洗鍊跑格氛圍。不僅如此，Final Force 終極版更標配量身訂製的空力飾件組，包括前略式導風翼，破風式下擾流翼、戰略式尾翼以及超導高速分流器，令 ELANTRA Sport 所經之處皆是全場目光焦點。

產品定位

搭載新世代 1.6 L 汽油渦輪引擎與 7 速 DCT 變速系統，鎖定性能玩家客層。

E. ELANTRA 2021 科技升級版

機種簡介

為了讓消費者得到最佳的駕駛體驗，新年式 ELANTRA 經典款升級定速巡航及方向盤音響快撥功能，讓駕駛能更專注於享受操駕；全車系標準配備後座空調出風口，貼心滿足後座成員的冷房效果；豪華款以上同步提升 Smart 便利科技配備，標準配備 Smart Key 智慧型免鑰匙控制系統、Push Start 智能啟閉裝置以及獨家的 Smart Trunk 智慧感應尾廂貼心科技，讓用車生

活更顯俐落有型。一如品牌創新的設計風格，現行第六世代 ELANTRA 更臻都會風格，象徵家族識別的橫柵式六角氣壩、兩側銳利 LED 頭燈/日行燈組共同勾勒出新潮的驚艷視覺感，側看全車更流線而低趴的身形，美型跑房車不言而喻，動靜間總是吸引高度注目。

產品定位

滿足大眾市場安全配備需求，滿足經濟型客層。

F. The New IONIQ Hybrid

機種簡介

全新改款 The New IONIQ Hybrid 歐化風格再次升級，融入時尚優雅元素，造就 0.24Cd 超低風阻係數之際，更搭載嶄新菱格紋造型氣壩，匹配複眼式 LED 頭燈及雙刀式 LED 日行燈，並於絕美的 Fastback 斜背美臀造型中整合箭矢型 LED 尾燈，辨識度與美學質感全面進化。接軌未來前瞻理念，更於 The New IONIQ Hybrid 座艙中完美體現。導入全新 7 吋 Super Vision 全彩數位儀錶，可依照不同駕駛模式切換，行車資訊更清晰，科技質感更濃厚；中控台造型重新佈局，以 8 吋懸浮式觸控多媒體影音主機為主體，搭載動態能源管理系統，並支援 Apple Carplay/Android Auto 功能；延續 HYUNDAI 造車理念，The New IONIQ Hybrid 以最高安全規格打造，此次搭載的 HYUNDAI Smart Sense 智能安全科技，舉凡 SCC 智慧型主動車距維持系統(附 Stop & Go)、FCW 前方撞擊警示系統/FCA 前方主動撞擊煞停輔助系統(含行人偵測)、LFA 車道維持輔助系統、LDW 車道偏移警示系統/LKA 車道偏移輔助系統、LVDA 前車駛離提醒系統、DAW 駕駛疲勞警示系統，以及 HBA 智慧型遠近光燈調節系統等，提供 Level 2 半自動駕駛等級，預先避險實踐前瞻安全思維。The New IONIQ Hybrid 大幅採用 AHSS 先進高剛性鋼材打造超高車體結構剛性，先進高剛性鋼材使用比例高達 53.5%，搭配全車 7 具 SRS 輔助氣囊，因此在 2017 年上市後連續三年獲得國際車輛安全評鑑機構 IIHS TOP SAFETY PICK 的榮譽。享受綠能移動之際，更能安心駕馭自由。

產品定位

以前衛外型及較高安全性吸引經濟基礎較好的家庭客群及講求 CP 值的營業客戶。

G. KONA Hybrid 油電跨界休旅

機種簡介

全新 KONA Hybrid 是同級唯一採用鋰離子聚合物電池的油電車款，集綠色科技、智能科技和駕馭樂趣於一身的全新 KONA Hybrid，徹底顛覆小型跨界休旅級距的所有界線！作為同級市場中首部小型 Hybrid SUV，無論是環保節能表現或操控方面均傲視同級對手，1.6 升 GDi 缸內直噴引擎搭配同級

唯一 6 速 DCT 雙離合器變速箱，結合 HYUNDAI 最新世代的 Hybrid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具備 141ps 和 27kgm 的最大綜效動力輸出，更擁有絕佳的 26.71km/L 市區油耗水準，進一步提供最佳效能表現，同時享受暢快駕駛性能，並透過再生制動系統，當車輛減速時會自動將動能轉換為電能充電，一般行駛則使用電能來提高油耗表現。

KONA Hybrid 外觀造型依循 KONA 車系搶眼獨特的設計風格，榮獲 2018 德國紅點 (Red Dot Design Award)、iF 設計、美國 Good Design Award、IDEA Design Award 等四大獎殊榮的前衛美學概念，車頭正中央的類六邊型蜂巢水箱罩搭配獨特的上下分離式頭燈，並向後延伸與動感的飛翼外擴式輪拱車側線條完美揉合，極具運動化跑格的低趴蟄伏式車身，以及飽滿的車尾設計，結合 Two-Tone 雙色黑色懸浮式車頂雙色概念，整體視覺感受更形動感同時別具時尚風格。

產品定位

Hyundai 最新世代的綠能 SUV 車款之一，藉由 KONA Hybrid 車款導入，提升整體品牌形象，強化 Hyundai 品牌與環保節能的連結度。

H. KONA PLUS 跨界休旅

機種簡介

延續集團新世代休旅車的搶眼語彙，獨特六角水箱與分離式頭燈設計有著最高識別度，細究車頭與車尾造型更能凸顯 HYUNDAI 休旅家族的設計美學，而車身線條立體有緻，宜動宜靜的整體感隨時展現酷跑旅態樣。內裝第一直覺以 Two-Tone 提點設計與功能優化的年輕潮流感。動力組合採用車壇當今趨勢的 1.6 升缸內直噴渦輪增壓引擎，擁有 177ps 最大馬力與 27kgm 峰值扭矩扭力，結合 7 速 DCT 雙離合器變速箱，日常駕馭 KONA PLUS 不只是便利的移動樂趣，也能偶爾切換內心深處的熱血操控魂。

新款 KONA PLUS 最大亮點，在於中/高階車型追加升級「HYUNDAI Smart Sense」先進智能安全科技的「SCC 智慧型主動車距維持系統」，搭配 DAW 駕駛疲勞警示系統、FCW 前方撞擊警示系統，以及 FCA 前方主動煞停輔助系統、BCW 盲區偵測警示系統、LDW 車道偏移警示系統、LKA 車道偏移輔助系統、LCA 車道變換後方警示系統、RCCW 後方交通防撞警示系統，達到全時防護的最佳輔助，再加上品牌引以為傲的 51% AHSS 先進高剛性鋼材堅硬車體、標配 6 具 SRS 輔助氣囊、ESC 電子車身動態穩定系統/VSM 整合式車身動態管理系統、HAC 上坡起步輔助、DBC 陡坡緩降輔助，組成百萬級距內最安全酷跑旅。

產品定位

注重車輛設計感、重視安全配備、偏好動態操控感受，為最新世代小型 SUV。

I. ALL NEW VENUE

機種簡介

The All-New VENUE 有著休旅車格的高視野、高機能實用性，同時整體俐落線條重視恆久流行的細緻設計感。承襲 HYUNDAI 現代汽車擅長的流體造型，新世代分離式頭燈造型既醒目又吸睛，外觀與內裝皆以 Two-tone 顯色穿搭，十足型男潮女的最佳伴侶。車室內由 8 吋懸浮式影音多媒體主機領銜，搭載 NAVI 導航系統以及時下最受歡迎的 Apple CarPlay 和 Android Auto 行動裝置連結功能，加上同級唯一的 6 種 Drive Mode 的 Off-road 輕越野駕駛模式，另外，空間機能亦可自在變換後排座椅以及後廂空間組合，隨時讓你/妳輕鬆駕駛，暢快出遊。

HYUNDAI 注重造車工藝安全，The All-New VENUE 更是打破小型車不安全迷思，以強悍車體安全以及越級主被動安全配備，給新世代車主最好的防護。車體超過 62% 採用 HSS 高剛性鋼材打造，並搭載品牌引以為傲的「HYUNDAI Smart Sense」6 大先進安全科技，並且全車系標準配備 6 具 SRS 輔助安全氣囊，真正超越期待，成為令人安心的第一台車。

產品定位

以入門級定位滿足經濟族群買家需求，以及培養女性/年輕族群擴大品牌銷量。

(2) 一一〇年度計畫量產機種：

110 年度將持續引進全新跨界休旅、改款乘用車及商用貨車，以及節能、環保車款，以滿足顧客不同選擇及換購升級需求。

(五) 一一〇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

- (1) 品質：以準時、準質、準量作為工作執行與交付成果標準。
- (2) 創新：以持續改善並結合新思維、新技術，提升公司競爭力。
- (3) 服務：以強化專業、優化顧客體驗，增進品牌滿意度。

2. 預期銷售數量

一一〇年度營業目標：機車 344,000 台、汽車 12,000 台。

3. 重要產銷政策

(1) 推動以『顧客滿意』為核心的行銷體系

- A. 以科技、人性化的產品為出發，持續提升 SYM 品牌價值，展現活力、享受、創新與國際感的品牌性格，使消費者擁有騎乘的樂趣；
- B. 持續升級銷售通路軟硬體水準，並強化服務與技術訓練，展現符合品牌專業形象之通路店格與裝潢，並提升通路的管理效率以及銷售、維修與零件(3S)服務水準；

- C. 以優質產品與海外代理商緊密合作，積極搶攻外銷市場，拓展全球市佔率；
 - D. 結合創新思維，提高差異化附加價值，突破思想窠臼，以非傳統的切入角度解決困難，快速掌握並有效應對市場變化；
 - E. 零件中心管銷體制持續強化，不斷提升售服零件品質與供應，擴大原廠零件銷售量。
- (2) 實施以『品質第一』為核心的生產體系
- A. 持續推進機種平台化與生產平準化；
 - B. 實施品質稽核與輔導系統，確保全球生產基地與衛星廠品質水準；
 - C. 持續強化全員問題意識與解決能力並推動工廠數據化、資訊透明化、流程合理化。
- (3) 全面提升汽車廠生產力與產品競爭力
- A. 持續與現代汽車緊密合作，接軌國際化 HYUNDAI 品牌經營，強化現有產品線戰力；
 - B. 引進節能與新能源動力車款、高性能乘用車與特仕車款，強化品牌形象與產品力；
 - C. 導入現代汽車最具競爭力商用車型，完整銷售產品線，擴大市佔率；
 - D. 持續進行生產設備更新、流程合理化，並積極爭取現代海外代工訂單，提高生產力。
- (4) 重視國際化人才的培養體系
- (5) 建立屬於三陽的經濟規模

董事長：吳清源



經理人：吳清源



會計主管：黃貴金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施中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三、一〇九年度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應提撥稅前利益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一以內為董事酬勞。
- (二)本公司董事會業依章程規定，於一一〇年三月三十日決議通過分派一〇九年員工酬勞 22,979,470 元、董事酬勞 11,489,735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一〇九年度上半年度盈餘分派報告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 (二)經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一〇九年上半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21,875,746 元，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及營運需求，擬不分派一〇九年上半年度盈餘。

五、一〇九年度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買回期次	第十次	第十一次	第十二次
買回目的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09/03/23~109/05/22	109/05/25~109/06/29	無
買回價格區間	每股新台幣 15.00~30.00 元	每股新台幣 15.00~29.00 元	每股新台幣 15.00~31.00 元
預計買回數量	普通股 15,000 千股	普通股 10,000 千股	普通股 7,000 千股
實際買回股份數	普通股 6,197 千股	普通股 1,905 千股	-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120,672,646 元	新台幣 40,152,227 元	-
已辦理消除之股份數量	普通股 6,197 千股	普通股 1,905 千股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	0%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p>本次買回庫藏股主要係因股票市場遭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影響而使台股重挫，本公司為維護股東權益而決定於該段期間實施庫藏股買回，公司係以穩定股票價格為策略，每日持續於市場買回公司股份，惟後續因疫情趨緩，本公司股價未有重大下跌，故未能於市場上買回預定買回數量。</p>	<p>本次買回庫藏股未能執行完畢主係本公司於 109 年 07 月 03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 108 年度現金股利，依據庫藏股疑義問答集彙整篇第 59 題(四)上市櫃公司於通知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除息公告之日(07 月 04 日)起，至停止過戶日前二日(07 月 20 日)止期間內，不得買回公司股份，俾確實掌握實際參與股利分派之股數與金額，並依以計算除息交易日之參考價格，導致庫藏股能買回期間過短，故未執行完畢。</p>	<p>本次股份買回初期，對市場行情仍採觀察態度，惟後續市場價格均高於本公司買回股份之歷史價格(第 9~11 次未含手續費平均 20.00 元/股)，且公司買回之目的係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故未執行買回公司之股份。</p>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宗哲、簡蒂暖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 頁至第 12 頁及第 17 頁至第 28 頁。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75,884	4	936,093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845,494	2	854,746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87,488	1	229,106	1
1310 存貨－製造業	1,929,910	6	2,038,257	7
1410 預付款項	-	-	100,102	-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108,320	-
114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9,611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1,483	-	51,164	-
	<u>4,659,870</u>	<u>14</u>	<u>4,317,788</u>	<u>1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151	-	93,97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723,059	61	19,423,979	6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44,289	15	4,994,550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134,985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340,672	7	1,899,571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27,649	1	467,807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82,461	1	327,934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9,223	-	44,944	-
	<u>29,225,489</u>	<u>86</u>	<u>27,252,761</u>	<u>86</u>
資產總計	\$ 33,885,359	100	31,570,549	100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5,366,753	16	7,416,190	2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0	1	40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32,604	-	25,720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22,595	7	1,349,035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87,317	2	400,672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439,782	4	699,769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83,919	1	7,67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1,839	1	-	-
22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	79,528	-	79,528	-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408,856	1	379,73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5,089	-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	-	36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2,458	-	82,079	-
	<u>11,270,740</u>	<u>33</u>	<u>11,200,395</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5,200,000	15	3,760,000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01,672	4	1,500,652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0,078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14,382	3	767,876	2
2645 存入保證金	289,479	1	288,23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8,089	-	18,589	-
	<u>7,843,700</u>	<u>23</u>	<u>6,335,350</u>	<u>20</u>
負債總計	<u>19,114,440</u>	<u>56</u>	<u>17,535,745</u>	<u>56</u>
權益：				
3100 股本	8,030,776	24	8,535,956	27
3200 資本公積	1,730,173	5	1,736,657	5
3300 保留盈餘	6,583,938	19	6,072,937	19
3400 其他權益	(1,441,152)	(4)	(1,594,441)	(5)
3500 庫藏股票	(132,816)	-	(716,305)	(2)
權益總計	<u>14,770,919</u>	<u>44</u>	<u>14,034,804</u>	<u>4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3,885,359</u>	<u>100</u>	<u>31,570,549</u>	<u>100</u>

董事長：吳清源



經理人：吳清源



會計主管：黃貴金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0,796,834	100	23,659,2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26,862,690	87	21,207,513	90
	3,934,144	13	2,451,759	10
591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9,499)	-	3,387	-
營業毛利	3,924,645	13	2,455,146	1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18,672	3	720,372	3
6200 管理費用	910,605	3	591,60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18,706	3	800,06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820)	-	55,244	-
	2,545,163	9	2,167,288	8
營業淨利	1,379,482	4	287,85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66,219	-	59,94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9,295	-	62,040	-
7050 財務成本	(138,874)	-	(145,06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32,651	2	276,386	1
7229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利益	364,705	1	1,798,827	8
	883,996	3	2,052,131	8
7900 稅前淨利	2,263,478	7	2,339,989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325,134	1	113,764	1
8200 本期淨利	1,938,344	6	2,226,225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2,894)	-	31,80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9,175	-	(22,799)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81,400	1	51,61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4,579	-	19,93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2,260	1	80,5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51,362)	-	(283,38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1,362)	-	(283,387)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0,898	1	(202,83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09,242	7	2,023,388	8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41		2.7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41		2.71	

董事長：吳清源



經理人：吳清源



會計主管：黃貴金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金額	合計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普通股	8,535,956	1,732,462	1,455,989	1,004,998	4,612,588	(1,266,250)	(65,050)	(1,331,300)	(716,305)	12,833,401
股本	-	-	-	2,226,225	2,226,225	-	-	-	-	2,226,225
	-	-	-	60,304	60,304	(283,387)	20,246	(263,141)	-	(202,837)
	-	-	-	2,286,529	2,286,529	(283,387)	20,246	(263,141)	-	2,023,388
	-	-	-	(103,839)	-	-	-	-	-	-
	-	-	(50,461)	-	-	-	-	-	-	-
	-	-	(826,180)	-	(826,180)	-	-	-	-	(826,180)
	-	-	(17,281)	-	-	-	-	-	-	-
	4,195	-	-	-	-	-	-	-	-	4,195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535,956	1,736,657	2,235,440	1,388,247	2,429,250	(1,549,637)	(44,804)	(1,594,441)	(716,305)	14,034,804
本期淨利	-	-	-	1,938,344	1,938,344	-	-	-	-	1,938,3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22,579)	-	(122,579)	(151,362)	344,839	193,477	-	70,8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15,765	1,815,765	(151,362)	344,839	193,477	-	2,009,242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30,382	-	(230,382)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25,097	(225,097)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811,180)	(811,180)	-	-	-	-	-	(811,180)
出售土地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39,666)	39,666	-	-	-	-	-	-
庫藏股買回	(505,180)	(6,687)	-	(533,772)	(533,772)	-	-	-	(462,150)	(462,150)
非股股註銷	-	203	-	-	-	-	-	-	1,045,639	20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	-	40,188	40,188	-	(40,188)	-	-	-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030,776	1,730,173	2,485,822	1,573,678	2,524,438	(1,700,999)	259,847	(1,441,152)	(132,816)	14,770,919



董事長：吳清源



經理人：吳清源



會計主管：黃貴金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63,478	2,339,9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58,762	453,134
攤銷費用	26,065	27,92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820)	55,244
利息費用	138,874	145,067
利息收入	(6,200)	(3,594)
股利收入	(11,565)	(15,3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32,651)	(276,38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533)	(1,27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44,91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364,705)	(1,798,827)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9,500	(3,386)
其他	835	49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1,438)	(1,461,8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2,072	418,192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41,618	80,850
存貨	75,265	8,017
預付款項	-	48,220
其他流動資產	(344)	(5,114)
合約負債	6,884	(18,157)
應付票據及帳款	973,560	174,40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6,645	113,31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22,953	78,371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29,124	(76,213)
其他流動負債	80,379	(3,245)
淨確定福利負債	(76,388)	(70,117)
調整項目合計	2,160,330	(713,3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23,808	1,626,683
收取之利息	6,103	3,668
支付之利息	(145,575)	(146,389)
支付之所得稅	(97,304)	(58,4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87,032	1,425,513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305)	(2,401,46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19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6,903)	(642,0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341	8,977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52,183)	(702,09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90,871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473,025	1,838,88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11)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22,827)	33,66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344)	(8,695)
收取之股利	360,492	67,3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91,825)	(1,714,5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1,313,887	41,435,945
短期借款減少	(53,363,324)	(38,593,19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0,000)	(1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5,950,000	2,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870,000)	(3,48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246	(1,027)
租賃本金償還	(13,895)	-
發放現金股利	(811,180)	(826,18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62,15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355,416)	485,5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39,791	196,5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6,093	739,5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75,884	936,093

董事長：吳清源



經理人：吳清源



會計主管：黃貴金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861,112	11	3,982,898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606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135,827	5	2,283,216	6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	351	-	500	-
1200 其他應收款	315,890	1	261,609	1
1310 存貨－製造業	4,311,020	10	4,086,792	10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	1,346,440	3	548,105	1
1410 預付款項	676,824	1	676,398	2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108,32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197,310	14	6,796,822	1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6,346	-	59,641	-
	<u>19,910,726</u>	<u>45</u>	<u>18,804,301</u>	<u>4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459	-	15,459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93,120	9	3,036,318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5,126	2	710,22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11,071	29	12,050,453	29
1755 使用權資產	809,316	2	908,601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919,336	9	3,969,980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34,144	1	552,603	1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	433,417	1	348,215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931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5,128	2	551,175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70,303	-	174,883	1
	<u>24,107,351</u>	<u>55</u>	<u>22,317,916</u>	<u>54</u>
資產總計	\$ 44,018,077	100	41,122,217	100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8,739,168	20	10,823,654	26
2111 應付短期票券	718,127	2	686,807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292,179	1	188,350	1
2170 應付帳款	3,886,555	9	2,691,496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7,009	1	117,523	-
2200 其他應付款	2,793,015	6	1,390,06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51,081	1	60,308	-
22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	119,461	-	128,142	-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421,730	1	391,89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24,239	-	123,899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597,365	1	778,481	2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211,458	-	129,39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7,417	-	5,931	-
	<u>18,528,804</u>	<u>42</u>	<u>17,515,944</u>	<u>4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5,607,732	13	4,366,616	1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93,810	-	177,44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06,240	3	1,597,094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62,953	1	620,707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41,298	2	972,469	2
2645 存入保證金	663,982	2	609,49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6,469	-	21,727	-
	<u>9,422,484</u>	<u>21</u>	<u>8,365,548</u>	<u>20</u>
	<u>27,951,288</u>	<u>63</u>	<u>25,881,492</u>	<u>63</u>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8,030,776	18	8,535,956	21
3200 資本公積	1,730,173	4	1,736,657	4
3300 保留盈餘	6,583,938	15	6,072,937	15
3400 其他權益	(1,441,152)	(3)	(1,594,441)	(4)
3500 庫藏股票	(132,816)	-	(716,305)	(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4,770,919	34	14,034,804	34
36XX 非控制權益	1,295,870	3	1,205,921	3
權益總計	<u>16,066,789</u>	<u>37</u>	<u>15,240,725</u>	<u>3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4,018,077</u>	<u>100</u>	<u>41,122,217</u>	<u>100</u>

董事長：吳清源



經理人：吳清源



會計主管：黃貴金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0,774,917	100	33,383,4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32,968,062	81	27,560,451	83
營業毛利	7,806,855	19	5,822,977	1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121,110	8	2,863,725	9
6200 管理費用	1,646,575	4	1,383,889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83,501	2	1,067,02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3,690)	-	57,421	-
	5,847,496	14	5,372,057	16
營業淨利	1,959,359	5	450,92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34,794	1	243,374	1
7010 其他收入	91,354	-	118,79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6,855	-	(33,319)	-
7050 財務成本	(225,525)	(1)	(235,31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453	-	(7,488)	-
7229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利益	364,705	1	1,873,122	6
	534,636	1	1,959,174	6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493,995	6	2,410,094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442,139	1	217,634	-
本期淨利	2,051,856	5	2,192,460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1,083)	-	41,79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65,047	1	22,90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4,579	-	19,93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38,543	1	84,62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9,842)	(1)	(311,319)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471	-	(2,06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4	-	48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8,187)	(1)	(312,90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0,356	-	(228,27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02,212	5	1,964,184	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38,344	5	2,226,225	7
8620 非控制權益	113,512	-	(33,765)	-
	\$ 2,051,856	5	2,192,460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09,242	5	2,023,388	6
8720 非控制權益	92,970	-	(59,204)	-
	\$ 2,102,212	5	1,964,184	6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41		2.7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41		2.71	

董事長：吳清源



經理人：吳清源



會計主管：黃貴金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本 質之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合計				
普通股												
股本	8,535,956	1,732,462	2,151,601	1,004,998	4,612,588	(1,266,250)	(65,050)	(1,331,300)	(716,305)	2,833,401	1,267,756	14,101,157
	-	-	-	2,226,225	-	2,226,225	-	2,226,225	-	2,226,225	(33,765)	2,192,460
	-	-	-	60,304	-	60,304	-	(263,141)	-	(202,837)	(25,439)	(228,276)
	-	-	-	2,286,529	-	2,286,529	-	(263,141)	-	2,023,388	(59,204)	1,964,184
	-	-	103,839	-	-	(103,839)	-	-	-	-	-	-
	-	-	50,461	-	-	50,461	-	-	-	-	-	-
	-	-	(826,180)	-	-	(826,180)	-	-	-	(826,180)	-	(826,180)
	-	-	(17,281)	-	-	17,281	-	-	-	-	-	-
	-	4,195	-	-	-	-	-	-	-	4,195	-	4,195
	-	-	-	-	-	-	-	-	-	-	(2,631)	(2,631)
8,535,956	1,736,657	2,255,440	1,388,247	2,429,250	6,072,937	(1,549,637)	(44,804)	(1,594,441)	(716,305)	14,034,804	1,205,921	15,240,725
	-	-	-	1,938,344	-	1,938,344	-	-	-	1,938,344	113,512	2,051,856
	-	-	-	(129,529)	-	(129,529)	-	(151,362)	-	344,859	193,477	70,898
	-	-	-	1,815,765	-	1,815,765	-	(151,362)	-	344,859	193,477	2,009,242
	-	-	-	(230,382)	-	-	-	-	-	-	-	-
	-	-	-	(225,097)	-	-	-	-	-	-	-	-
	-	-	-	(811,180)	-	-	-	-	-	(811,180)	-	(811,180)
	-	-	-	(39,666)	-	-	-	-	-	-	-	-
	-	-	-	(533,772)	-	-	-	-	(462,150)	(462,150)	-	(462,150)
	(505,180)	(6,687)	-	(533,772)	-	-	-	-	1,045,639	-	-	(504)
	-	203	-	-	-	-	-	-	-	203	-	(301)
	-	-	-	40,188	-	-	-	-	(40,188)	-	-	(2,517)
8,030,776	1,730,173	2,485,822	1,573,678	2,524,438	6,583,938	(1,700,999)	259,847	(1,431,152)	(132,816)	14,770,919	1,295,870	16,066,789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本期淨利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盈餘捐贈及分配：
- 盈餘捐贈
- 特別法定盈餘公積
- 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 盈餘現金股利
- 出售上地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本期淨利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盈餘捐贈及分配：
- 盈餘捐贈
- 特別法定盈餘公積
- 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 盈餘現金股利
- 出售上地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庫藏股票買回
- 庫藏股票銷
- 實際採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工具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吳清源

經理人：吳清源

會計主管：黃黃金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93,995	2,410,0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10,808	1,151,041
攤銷費用	69,549	64,97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3,690)	57,4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3,054)	(14,293)
利息費用	225,525	235,313
利息收入	(234,794)	(243,374)
股利收入	(55,998)	(82,1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453)	7,48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6,686)	7,8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62,448)	(120,10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364,705)	(1,873,12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9,223	310,561
其他	(1,149)	2,43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10,128	(495,9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48	14,29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69,247	116,67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9	(19)
其他應收款	1,758	(49,008)
存貨	(1,245,175)	(723,190)
預付款項	(426)	(22,478)
其他流動資產	7,316	45,917
淨確定福利資產	(931)	-
合約負債	103,829	40,222
應付帳款	1,228,119	282,34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1,417	34,079
其他應付款	1,432,968	47,554
負債準備	45,869	(64,517)
預收款項	-	(4,924)
其他流動負債	124,077	19,514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7,675)	(96,174)
員工福利負債	(7,665)	11,328
其他營業負債	18,707	(23,730)
調整項目合計	2,655,160	(868,1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149,155	1,541,986
收取之利息	192,854	269,990
支付之利息	(231,786)	(237,590)
支付之所得稅	(217,829)	(223,6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92,394	1,350,696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0,753)	(912,66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6,844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10,000)
處分子公司	-	33,40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473,025	2,511,10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85,756)	(2,486,9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4,748	247,115
其他應收款增加	(127,502)	-
其他應收款減少	127,502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31,30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75,949	182,723
長期應收租賃款增加	(85,202)	(86,21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585,767	(4,620,92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638,945)	(149,71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7,498)	(118,754)
收取之股利	57,920	91,1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43,901)	(5,651,0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2,219,523	52,279,353
短期借款減少	(74,240,441)	(48,567,19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1,32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51,101)
舉借長期借款	6,496,431	2,969,862
償還長期借款	(5,436,431)	(4,485,788)
存入保證金增加	60,138	26,971
租賃本金償還	(138,426)	(116,435)
發放現金股利	(811,180)	(826,180)
庫藏股買回	(462,150)	-
取得子公司股權	(419)	-
非控制權益變動	(2,517)	(2,6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284,152)	926,86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6,127)	(63,6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78,214	(3,437,0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82,898	7,419,9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61,112	3,982,898

董事長：吳清源



經理人：吳清源



會計主管：黃貴金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938,344,167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518,332,230 元。
- 二、茲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擬具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每股配發現金股息紅利 1.3 元，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次頁。
- 三、本盈餘分配案，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致流通在外股數變動，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決議之現金股息紅利分派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 四、本次現金股息紅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62,591,523
加(減)：	
註銷庫藏股調整保留盈餘	(533,771,819)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122,578,630)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40,187,478
迴轉 IFRS 開帳數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39,666,172
迴轉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權市價變動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註1)	16,454,814
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113,623,262
本期稅後淨利	1,938,344,167
	2,654,516,967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36,184,73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518,332,230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紅利(現金) 1.3元/股(註2)	1,044,000,88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74,331,345

註1：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11月21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2：每股配息率依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註3：本公司109年度前半年度盈餘經109年11月13日董事會決議不作分派。

董事長：吳清源



經理人：吳清源



會計主管：黃貴金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說明：

- 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與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及股利政策調整，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目、條文		原修後條目、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七條 每次股東會應作成議事錄，記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及決議事項，由主席簽名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備查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其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原條文調整至股東會議事規則，本條文刪除。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 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管理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u>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u>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 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管理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配合董事選舉改採候選人提名制，文字酌為修正。

	修正條目、條文		原修後條目、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自第 25 屆董事起，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前條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自第 25 屆董事起，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前條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	配合董事選舉改採候選人提名制，文字酌為修正。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累計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計未分配盈餘，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階段，但所處產業環境會因其他外在因素而變化，且本公司仍將積極拓展國內外市場力求成長，於盈餘分配時，除先考量實際盈餘情形外，應就公司對未來資金之需求、稅制以及對股東之影響進行擬議，並在維持穩定之股利目標下，決定股利發放情形，股利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分派， <u>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u> ，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並依公司法規定決議之。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累計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計未分配盈餘，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其中股東股息不高於實收資本額之10%；如若尚有盈餘時，額外再加計股東紅利。 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階段，但所處產業環境會因其他外在因素而變化，且本公司仍將積極拓展國內外市場力求成長，於盈餘分配時，除先考量實際盈餘情形外，應就公司對未來資金之需求、稅制以及對股東之影響進行擬議，並在維持穩定之股利目標下，決定股利發放情形，股利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分派，發放之現金股息股利以不低於發放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如盈餘及資金較充裕時，將提高其發放比例，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並依公司法規定決議之。	股利政策調整，文字酌為修正。

	修正條目、條文	原修後條目、條文	修正說明
	<p>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本公司依第三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本公司依第三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p>	
第三十五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年七月十七日，第一次……，第四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u>第四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年七月十七日，第一次……，第四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p>	新增修訂日期。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說明：

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目、條文	原條目、條文	修正說明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的簽到卡計算之。</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酌為文字修正。</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的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的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的規定。</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應依排定的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的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的規定。</p>	<p>為配合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酌為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目、條文	原條目、條文	修正說明
<p>前二項排定的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前二項排定的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p> <p><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p> <p>第二十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承認後施行，修改時亦同一。</p> <p>第二十條</p>	<p>1. 新增股東會決議事項、議事錄等作業流程。</p> <p>2. 遵循相關法令之規定制修訂本規則，故刪除原條文。</p>
<p>本規則制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四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u>二十三日</u>。</p> <p>第二十一條</p>	<p>本規則制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四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二十一條</p>	<p>新增修訂日期。</p>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說明：

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與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董事選舉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目、條文	原條目、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配合候選人提名制，文字酌為修正。</p>
<p>第七條 <u>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第八條之換票時亦同)</u></p>	<p>第七條 董事會應負責製備董事選舉票，按選舉人人數，一人一份選票(每份有與被選舉人數之張數)，並在選舉票上加蓋董事會印章，填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第八條之換票時亦同)</p>	<p>因股東會之召集權人以董事會為限，文字酌為修正。</p>
<p>第十一條 選舉人填寫選票時，應填明於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被選舉人之姓名或戶號，如被選舉人為法人時，應填明該法人名稱或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p>	<p>第十一條 選舉人填寫選票時，應以鋼筆或原子筆於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書明被選舉人之姓名或戶號，如被選舉人為法人或法人之代表人時，應書明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p>	<p>文字酌為修正。</p>

修正後條目、條文	原條目、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二條</p> <p>有下列任一情形之選舉票，一概視為廢票。</p> <p>一、未經投入票櫃之選票。</p> <p>二、<u>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舉票。</u></p> <p>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p> <p><u>四、經塗改之選舉票。</u></p> <p><u>五、所填寫之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u></p> <p>六、除填寫被選舉人之戶號、戶名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另夾寫其他圖文、符號及不明事務或填寫字跡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認之選舉票。</p>	<p>第十二條</p> <p>有下列任一情形之選舉票，一概視為廢票。</p> <p>一、未經投入票櫃之選票。</p> <p>二、非本公司董事會製備或未加蓋本公司董事會印章或未填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之選舉票。</p> <p>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p> <p>四、填寫之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本公司章程規定之董事人數之選舉票。</p> <p>五、已填寫被選舉人姓名、戶號、權數中任何一項予以塗改之選舉票。</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其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記載若不符或為股東名簿未予記載之選舉票。</p> <p>七、填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以外，另夾寫其他圖文、符號及不明事務或填寫字跡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認之選舉票。</p>	<p>因股東會之召集權人不以董事會為限並配合候選人提名制，文字酌為修正。</p>
<p>第十五條</p> <p>本辦法訂於八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u>第四次修訂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u></p>	<p>第十五條</p> <p>本辦法訂於八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說明：

一、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制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目、條文	原條目、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四條</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限額為： 1. 子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以業務往來金額的百分之百或其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p>	<p>第四條</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限額為： 1. 子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以業務往來金額的百分之百或其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總額及限額依前二款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欲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者，悉依本程序第十一條第一項辦理。</p>

修正後條目、條文	原條目、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六條</p>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就借款人之借款用途及擔保條件，擬訂貸與之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並檢附審查報告，報請董事會通過後，據以辦理撥款。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u>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視借款人資金需求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u>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u>或循環動用</u>，借款人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借款餘額不得超過經董事會核定之最高金額。 三、<u>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指對單一借款人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p>	<p>第六條</p>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就借款人之借款用途及擔保條件，擬訂貸與之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並檢附審查報告，報請董事會通過後，據以辦理撥款。 二、<u>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者，若屬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u>董事長得視借款人資金需求於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借款人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借款餘額不得超過經董事會核定之最高金額。</p>	<p>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四條規定予以修訂之。</p>
<p>第十二條</p> <p>本辦法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五日，第二次修訂於八月一日，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五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十二條</p> <p>本辦法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五日，第二次修訂於八月一日，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五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修正後條目、條文	原條目、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u>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u>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說明：

一、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目的，並為加強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控管，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目、條文	原條目、條文	修正說明
<p>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凡從事有關<u>交換契約</u> (SWAP)、<u>遠期契約</u> (FORWARD)、<u>選擇權</u> (OPTION)、<u>期貨契約</u> (FUTURES)等商品以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均屬之。</p> <p>(二~三略)</p> <p>四、績效評估要領：</p> <p>以被避險標之<u>帳面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間所產生之損益</u>為績效評估基礎。</p>	<p>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凡從事有關<u>遠期契約</u> (FORWARD)、<u>選擇權</u> (OPTION)等商品以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均屬之。</p> <p>(二~三略)</p> <p>四、績效評估要領：</p> <p>公司每年將訂定<u>進口成本匯率目標</u>，並依此作為績效評估基礎。</p>	<p>1. 增訂主管機關明文列示應申報之衍生性商品契約種類。</p> <p>2. 依公司實際經營之業務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目的，修訂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評估基礎及得從事之交易契約總限額，並酌為文字修正。</p> <p>3. 總經理核准權限調整併入第三條。</p>

修正後條目、條文	原條目、條文	修正說明																
<p>五、交易契約總額： 本公司所從事之<u>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u>，以<u>不超過公司六個月進口汽車零件及整車之交易總額</u>為限。</p> <p>六、契約損失上限： 本公司所從事的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係以避險為目的，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2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p>	<p>五、交易契約的總額： 本公司所從事的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過三個月之外幣需求為原則，如須超過三個月以上，須經總經理核准後，始得為之。最高不得超過六個月之外幣需求。</p> <p>六、契約損失上限的訂定： 本公司所從事的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係以避險為目的，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2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p>																	
<p>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本公司各級外匯授權權限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6 885 431 1157"> <thead> <tr> <th>職 級</th> <th>汽車零件及整車進口交易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 經 理</td> <td>六個月</td> </tr> <tr> <td>財 務 本 部 最 高 主 管</td> <td>五個月</td> </tr> <tr> <td>財 務 部 廠 部 室 主 管</td> <td>三個月</td> </tr> </tbody> </table> <p>(以下略)</p>	職 級	汽車零件及整車進口交易量	總 經 理	六個月	財 務 本 部 最 高 主 管	五個月	財 務 部 廠 部 室 主 管	三個月	<p>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本公司各級外匯授權權限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9 885 784 1157"> <thead> <tr> <th>職 級</th> <th>外幣需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 務 部 廠 部 室 主 管</td> <td>三個月</td> </tr> <tr> <td>財 務 部 課 長 級 主 管</td> <td>二個月</td> </tr> <tr> <td>財 務 部 股 長 級 主 管</td> <td>一個月</td> </tr> </tbody> </table> <p>(以下略)</p>	職 級	外幣需求	財 務 部 廠 部 室 主 管	三個月	財 務 部 課 長 級 主 管	二個月	財 務 部 股 長 級 主 管	一個月	<p>依修訂後第二條第四、五項內容及為加強公司風險控管，調整本公司各級外匯授權權限。</p>
職 級	汽車零件及整車進口交易量																	
總 經 理	六個月																	
財 務 本 部 最 高 主 管	五個月																	
財 務 部 廠 部 室 主 管	三個月																	
職 級	外幣需求																	
財 務 部 廠 部 室 主 管	三個月																	
財 務 部 課 長 級 主 管	二個月																	
財 務 部 股 長 級 主 管	一個月																	

修正後條目、條文	原條目、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六條</p> <p>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 (一)~(三)略 (四)作業風險管理：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2. 從事交易的人員需經董事長授權核准，其名單得提供予銀行或金融機構，以確保交易人員係經公司授權。 3. <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應由財務本部協理級以上之高階主管負責相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其應與第一目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長報告。</u> (五)法律風險管理：本公司與銀行簽署的文件，須經本公司操作外匯之專責單位檢視，必要時會辦法務單位審核認可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略)</p>	<p>第六條</p> <p>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 (一)~(三)略 (四)作業上的風險管理：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2. 從事交易的人員需經董事長授權核准，其名單得提供予銀行或金融機構，以確保交易人員係經公司授權。 3.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並將授權額度告知銀行，要求銀行依此額度控管公司之操作及部位，以避免作業上風險。 (五)法律上的風險管理：有關本公司與銀行簽署的文件，須經本公司法務單位審核認可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略)</p>	<p>考量作業權限屬公司內部管理機制，並基於公司組織業務權責劃分，修訂部份風險管理程序。</p>

修正後條目、條文	原條目、條文	修正說明
<p>三、定期評估</p> <p>董事會授權協理級以上高階主管應定期評估下列事項，並將評估結果於事後提報於最近期董事會：</p> <p>(一)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公司所訂之<u>被避險標的之帳面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間所產生之損益</u>目標。</p> <p>(二)因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部位至少應每月評估二次，其他則至少每週評估一次。</p>	<p>三、定期評估</p> <p>董事會授權協理級以上高階主管應定期評估下列事項：</p> <p>(一)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公司所訂之進口成本匯率目標。</p> <p>(二)因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部位至少應每月評估二次，其他則至少每週評估一次。</p>	<p>依修訂後第二條第四項內容，調整衍生性商品交易績效評估基礎。</p>
<p>第八條</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之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始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並須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第八條</p>	<p>加強控管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並使其作業有所遵循。</p>
<p>第九條</p> <p>本程序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制定，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八條</p> <p>本程序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制定，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p>	<p>條號調整暨新增修訂日期。</p>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說明：

一、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目、條文	原條目、條文	修正說明
<p>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股東權益百分之五十，取得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股東權益百分之一百五十。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不得逾股東權益百分之<u>六十</u>。</p> <p>二、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五十，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二百。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不得逾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一百。</p>	<p>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股東權益百分之五十，取得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股東權益百分之一百五十。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不得逾股東權益百分之三十。</p> <p>二、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五十，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二百。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不得逾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一百。</p>	<p>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改投資上限。</p>

修正後條目、條文		原條目、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七條	<p>評估及作業程序： 柒、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u>本公司</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p>	第七條	<p>評估及作業程序： 柒、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u>本公司</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p>	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p>本程序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制定。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u>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u>。</p>	第九條	<p>本程序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制定。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p>	新增修訂日期。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附錄一、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 一、 生產汽車、機車、腳踏車及其零件暨相關用品內外銷。
- 二、 生產各種引擎內外銷。
- 三、 生產各型機器設備、夾、工、檢、鑄具及其零件內外銷。
- 四、 生產割草機及其零件內外銷。
- 五、 溶劑油、機油之銷售（不得供售及流用至汽、柴油管制品市場）。
- 六、 汽、機車保養修理業務。
- 七、 汽、機車展示。
- 八、 汽、機車有關之書刊雜誌之編輯發行。
- 九、 汽、機車安全駕駛及修護訓練（汽車駕訓班業務除外）。
- 十、 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噪音檢測業務。
- 十一、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十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三、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四、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 十五、F114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 十六、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 十七、提供前各項有關產品之技術服務及其諮詢顧問業務。
- 十八、代理前各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 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竹縣，必要時得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工廠、分廠或營業所，其設立或變更及廢止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本公司得在國內外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之一 (刪除)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應登載於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亦得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網站公告，但如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有關事業間之保證業務。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新台幣玖拾伍億元正，分為玖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之。並依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長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另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應將住所或居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書面接洽以該項印鑑為憑，其變更時亦同。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原委託代辦服務機構辦理服務事務變更自辦服務者，應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之同意行之，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服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辦理。本條修正前已申請自辦服務未經核准者，亦適用本條規定。
- 第十條 在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關於股票過戶一概停止之。前開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除特別股與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外，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照公司法及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任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七條 每次股東會應作成議事錄，記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及決議事項，由主席簽名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備查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其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 事 會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
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管理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自第 25 屆董事起，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前條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
- 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自第 25 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本公司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自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停止適用。
- 第十九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三人為常務董事，並由常務董事依同一方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統理一切事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由董事長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三條 每次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記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及決議事項，由主席簽名蓋章保存於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議事錄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 第二十四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監 察 人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監察人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 第二十六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 第二十七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所造送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核對簿據調查實況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第二十八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但無表決權。
- 第二十九條 關於報酬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第六章 經 理 人

- 第三十條 本公司視業務之需要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秉承董事長之命及董事會之決議處理本公司之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七章 財 務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稅前利益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二以內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獨立董事不得參與前開酬勞分配。
-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累計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計未分配盈餘，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股東股息不高於實收資本額之10%；如若尚有盈餘時，額外再加計股東紅利。
- 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階段，但所處產業環境會因其他外在因素而變化，且本公司仍將積極拓展國內外市場力求成長，於盈餘分配時，除先考量實際盈餘情形外，應就公司對未來資金之需求、稅制以及對股東之影響進行擬議，並在維持穩定之股利目標下，決定股利發放情形，股利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分派，發放之現金股息股利以不低於發放股息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如盈餘及資金較充裕時，將提高其發放比例，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並依公

司法規定決議之。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

本公司依第三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發發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年七月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四次依新公司法修訂於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六年九月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九年八月十四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年四月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一年四月十六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五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三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七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二年五月二十日，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第四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四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錄二、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的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的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的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的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股東會若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的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的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影音資料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的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的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應依排定的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的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的規定。
- 前二項排定的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後，應公告於股東會會場內公開處，由主席定其發言之順序，股東發言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條為準。股東發言內容為修正案、替代案、臨時動議或其他議案之提出者，非經討論及表決，主席不得宣布散會。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的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的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的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的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的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的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理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或選舉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的表決，除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的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的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承認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制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四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狀況

- 一、民國 110 年 04 月 25 日發行總股份：803,077,604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25,698,483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63,932,240 股
- 四、全體董事個別持有股數表如下：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名冊

基準日：110 年 04 月 25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吳清源	20,126,240	2.36%	20,126,240	2.51%
副董事長 董事	千景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麗珠 姜禮禧	29,181,000	3.42%	29,181,000	3.63%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施中川	-	-	-	-
董事 董事 董事	兆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裕昌 田人豪 張德清	14,625,000	1.71%	14,625,000	1.82%
獨立董事	姜震	-	-	-	-
獨立董事	謝志鴻	-	-	-	-
董事持股合計數		63,932,240	7.49%	63,932,240	7.96%

